更正公告

致各潜在供应商：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国改革（2021）年会项目，项目编号：510186202100332】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现做如下修改：

1.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09日10：00（北京时间）”全部更正为“2021年12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2.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18日。”全部更正为“2022年3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供应商须合理安排工作周期即各阶段任务时间）”全部更正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3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3、付款方式：与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活动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40%的尾款（如涉及联合体单位成交，则由采购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全部更正为“3、付款方式：与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30%的尾款（如涉及联合体单位成交，则由采购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 4、其余不变。

釆购代理机构：四川昱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6日